

温县公安局

温公通（2020）第 132 期

温县公安局 保障和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企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及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履行公安机关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职责，为企业发展壮大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为企业和企业家合法经营保驾护航，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温县公安局保障和服务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

一、保护合法权益，净化营商环境

1、快速受理企业报警求助。对于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各类报警求助，公安机关要实行首接责任制，做到有警必接、接警必处、有案必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坚决防止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而不结等问题发生。

2、依法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到企业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恶

意阻工、暴力讨债等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实施强揽工程、强买强卖、串通招投标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重大案件将由县局重点挂牌督办。

3、依法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对侵犯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严厉打击。对侵权行为发生在外省市的，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开展打击、保护工作。

4、依法保护企业融资安全。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影响企业投融资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高利转贷、票据诈骗等抬高企业融资成本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化解企业融资风险。

5、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依法打击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威胁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企业商品声誉、商业信誉，捏造事实诽谤企业家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震慑违法犯罪。

二、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

6、改进交通管理执法方式。在重点企业周边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路段，提升通行效率。对配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等民生物资的企业运输车辆，发生轻微道路交通违

法行为不滞留、不罚款、不扣证，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7、对涉案企业家依法慎用人身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家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原则上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家，企业仍在生产经营的，因重要经营事项或重大决策需要，在公安机关监督下，可行使一定的企业经营权。

8、对涉案企业财产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严格区分企业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对不具有损毁、隐匿等法定情形的，原则上不查封、不扣押。对能够有效监管的企业涉案资金、金融资产，原则上不冻结。对确有查封、扣押、冻结必要的，应当为企业预留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三、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质量

9、放宽企业员工和聘雇外来人员暂居政策。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员工携带单位用工合同，即可到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申请落户。

10、简化企业办理赴港澳商务签注和口岸签证手续。企业员工因紧急商务往来办理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的，提供当日办结服务。企业邀请、聘雇境外人员到我县从事商务活动的，提供受理、审批、签发、通关一次性办结服务。

11、设立企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对批量办理户籍、身份证、居住证、出入境证件等业务的企业，属地派出所和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可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民营企业中的外省户籍员工，凭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办理凭证，即可办理机动车注册、转入登记和驾驶员考试业务。

12、拓宽公安业务网上服务领域。将审批、咨询、查询、举报线索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公安业务和服务项目，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便捷办。

四、指导安全防范，密切警企关系

13、指导企业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参照县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模式和标准，指导民营企业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帮助企业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积极协调矛盾双方、行业主管部门全力化解。对企业周边开展滚动清查，有效净化企业周边治安环境。

14、深化公安机关与企业联系机制。在大型企业建立“警企联系”机制，由社区民警“一对一”联系服务。在中小民营企业建立“警企捆绑”机制，由社区民警包片管理服务，拓宽沟通渠道，提升服务质效。

15、构建“亲”“清”新型警企关系。组建企业家特邀监督员队伍，主动接受监督。加强与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商会的沟通联系，了解掌握企业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保障

和服务工作。对企业投诉、举报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做到有诉必应、有查必果、有错必改、有责必究。

